

生态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实验室安全使用承诺书

- 1、申请人已经通过培训考核，满足仪器设备使用许可条件可以预约使用仪器，自愿承担实验室在借用期间的一切安全及卫生责任。
- 2、申请人及使用人在实验室借用期间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
- 3、实验室在使用期间一定要有人值班，仪器设备在运转时必须有人看守（23 点以后仍要进行实验的，须由二人开展实验）。
- 4、在每次实验结束后，使用人应及时关闭门窗、水、电、气源，妥善保管好化学危险品，同时保持实验室内部的清净卫生。
- 5、实验室水滴卡借用后不得转借、转让给他人，更不得私自配制，若水滴卡及钥匙丢失后，应立即报实验中心仪器管理老师进行更换，并支付更换费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借用人承担。
- 6、有任何仪器故障、事故或突发事件，须在第一时间和仪器管理人员联系。
- 7、巡查老师若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实验室在使用期间无人看守、实验室使用结束后门窗未关闭好、水/电/气未全部关闭、实验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私自配置水滴卡及钥匙等现象，中心将立即停止申请人对该仪器/实验室的使用。情节严重的（如私自配置水滴卡及钥匙等），一经发现将对申请人进行通报处理，并告知导师，视情节严重程度停止所在课题组其他人员进入实验室一个月并永久禁止该申请人进入本中心实验室。

申请人:

日期: